

活动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佳

联系电话：18810606300

乙方：湖南神农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神农湾豪利维拉国际酒店

联系人：艾月红

联系电话：15873567928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组团赴株洲炎陵神农湾豪利维拉国际酒店开展“大千三季度”湘汉小区捷达品牌营销工作会议活动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开展“大千三季度”湘汉小区捷达品牌营销工作会议提供会议室与餐饮服务，具体如下：

| 日期 | 时间 | 活动 | 场地 | 项目 | 金额 |
|-------|-------------|----|---------|-----------------|-------|
| 8月18日 | 8:30-12:30 | 会议 | 珠帘山庄会议室 | 课桌式 4小时/场 | 1700元 |
| | 8:30-12:30 | 会议 | 珠帘山庄会议室 | 投影仪 4小时/场 | 500元 |
| | 12:30-14:00 | 午餐 | 静觅餐厅 | 围桌4桌 1750元/桌 | 7536元 |



第二条 活动时间

2022年8月18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活动费用

1、一切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行程结束后，以甲方行程需求及参加活动人数，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

2、乙方开票信息

户名：湖南神农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神农湾豪利维拉国际酒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炎陵县支行
18128901040007615；

账号：91430225MA4P8J8N1T；

3、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须在单次团队抵达神农谷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该团全额款项转账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或拖延团款。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团款，则视为违约，甲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日团款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安排专职后勤、辅导人员全程陪同并协助开展各项活动；
- 2、甲方在活动前，将带队人员信息发至乙方；

3、甲方应遵守乙方安排在本次活动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否则后果自负；

4、甲乙双方须按协商后的收费标准进行结算。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全权安排主题活动各项具体事务、作好活动前的准备工作；

2、乙方负责所有参加活动员工在景区内的安全，乙方有权对甲方不符合景区安全的相关行为加以制止或不予执行；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活动行程，如甲方提出调整行程，按照调整后的行程产生的费用与乙方进行结算；

4、活动计划内容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因天气等不可预见、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活动计划执行的，乙方经与甲方协商，可调整内容。

第五条 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先以口头通知，后续补充书面通知）告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条款

1、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协议内容履行双方权利和义务，如有违反，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2、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未能获得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